

臺中市 109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專業成長活動計畫

〈1-5-1〉有效教學策略－分組合作學習經驗分享論壇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臺中市 109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貳、現況分析與需求評估：

- 一、為執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改革政策，教育部積極推動多項活化教學策略，皆以「分組合作學習」為基礎。其主要目的在於改變長期以來教師單向講述、學生被動聽講的傳統教學型態，而轉變成「以學生為中心」的教學模式，使學生能積極主動參與學習，進而提升學習成效。
- 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 101 學年度起受教育部委託推動的「活化教學—分組合作學習的理念推廣與實踐方案」，分組合作學習之教學方式需透過事前備課、教學觀課及事後議課實地操作才能體會其真實情況，如何在有效、快速的時間內，讓老師具有分組合作學習理念，透過專家、亮點教師解說、學校經驗分享與實際參與共備及公開觀課觀摩，將有助於老師對分組合作學習有效教學策略快速及系統了解，進而願意應用於教學現場，有助於提升教學成效與品質。
- 三、分組合作學習建構教學模式，不僅是要提升學生學習效果，其重要目標是培養學生自發(self-regulated learning)、合作學習(cooperative learning) 和追求卓越(excellence)。這樣的目標亦符應十二國教課綱發展主軸—培育「自主行動」、「溝通互動」、「社會參與」的核心素養。無論是分組合作學習要達到目標，或者是新課綱追求核心素養，身為教育工作者有義務落實教育政策外，應有使學生成為一位「終身學習者」的素養與使命。

參、計畫目標：

- 一、落實以學習者為中心，翻轉教室之教學理念。
- 二、促發教師團隊精進能量，提升教師專業發展效能。
- 三、藉由專家學者、領航學校亮點老師對教育的新視野，經驗分享與說課、觀課、議課實際操作開啟教師深藏於心的教育美麗新世界。

肆、預期成效：

- 一、強調學生同儕互動與主動學習的教學取向，提升學生學習成就、增進學生學習動機、發展合作及溝通技巧、增進學生自尊。
- 二、增進教師教學專業知能，提升教學品質以及課程多元化。
- 三、提升老師運用多元媒材之能力，激發學生學習動機，進而引導老師進行有效教學，讓教師教學成效更加精進。

伍、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臺中市立公明國民中學

陸、辦理日期：

- 一、時間：110年5月20~21日（星期四~五） 8:30~16:00，共12小時
- 二、地點：臺中市公明國民中學多功能教室(臺中市沙鹿區中清路6段567號)
- 三、電話：04-26154262-211 聯絡人：湯志勇主任

柒、參加對象：

- 一、對象：本市國中教師。
- 二、人數：名額共計80人。

捌、研習內容：

	時間	分鐘	課程內容	講師	備註
第一 天 5 月 20 日	8:30~9:00	30	報到、環境介紹及致歡迎詞	柯杏燕校長 分組合作學習團隊	
	9:00~12:00	180	分組合作學習理論與實務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王金國教授	專題 演講
	13:00~13:50	50	分組合作學習亮點教師 經驗分享	臺中市立光明國中 李國禎老師	經驗分享、 實務交流
	14:00~14:50	50	共 備 (分國、英、數、社、自五組)	王金國教授 亮點教師：	教授、亮點 老師指導參 加研習夥伴 共同備課
	14:50~15:10	20	茶敘時間	國文(許友齡組長) 英語(盧柏宏組長) 數學(簡啟東老師)	
15:10~16:00	50	共 備 (分國、英、數、社、自五組)	社會(王偉忠主任) 自然(賴伶雅老師)		

第 二 天 5 月 21 日	8：30～9：00	30	報 到	分組合作學習團隊	
	9：10～10：00	50	分組合作學習亮點教師 經驗分享	領航學校/亮點教師	經驗分享、 實務交流
	10：10～12：00	50	分組合作學習亮點教師 經驗分享	臺中市立崇倫國中 商永齡主任	
	13：00～13：50	50	公開課 (分國、英、數、社、自五組)	臺中市立公明國中 國文(吳慧怡老師) 英語(郭文剛老師) 數學(黃忠斌老師) 社會(羅光智老師) 自然(蔡佳純老師)	教授、亮點 老師指導進 行觀課
	13：50～14：10	20	茶敘時間	國文(吳慧怡老師) 英語(郭文剛老師) 數學(黃忠斌老師) 社會(羅光智老師) 自然(蔡佳純老師)	教授、亮點 老師指導進 行議課、回 饋與分享
	14：10～15：00	50	議課 (分國、英、數、社、自五組)		
	15：10～16：00	50	分享、回饋與交流	柯杏燕校長 王金國教授	

玖、報名方式：

參加人員請於辦理場次開始前三天到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http://www.inservice.edu.tw/>)-研習專區(公明國中)完成研習報名登錄。

壹拾、經費來源：

由「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補助支應。

壹拾壹、成效評估之實施：

- 一、透過分組合作學習領航學校團隊成功經驗分享，以期提供本市學校典範學習的目標，協助各校發展分組合作學習模式。
- 二、邀請亮點教師進行教學經驗分享，帶領現場教師實際操作，希望藉由這些實施分組合作學習的案例，激勵教師展現創新與精進課堂的教學能力與策略，並引領臺中市教師參與分組合作學習的實踐。

壹拾貳、著作權歸屬及利用規範：

講綱及成果授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公告於「臺中市精進教學計畫—成效檢核與輔導追蹤網站」(<http://innovative.tc.edu.tw/>)，同意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讀、下載或列印。

壹拾參、注意事項：

- 一、請參加人員所屬服務機關學校於研習期間惠予公(差)假登記出席參加。
- 二、參加人員依實際上課時數核給研習時數。已報名者無故缺席，由承辦學校彙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依規處理。
- 三、已報名之人員因故不能參加時，應向服務機關學校敘明理由，經同意後函報承辦單

位備查，並副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四、參與人員參與研習後返校之分享與推廣細節，請各校自行訂定。

壹拾肆、考核：

一、本計畫辦理完畢，將成果（含講綱、出產之教材、問卷調查結果等）彙整於「臺中市精進教學計畫－成效檢核與輔導追蹤網站」（<http://innovative.tc.edu.tw/>），供全市教師參考利用。

二、辦理本計畫順利完成之相關有功人員，依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原則暨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獎勵要點規定辦理敘獎。

壹拾伍、本計畫經教育部審查通過並陳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